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配合辦理。

(二) 管理處經管臺南縣白河鎮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182-1地號、官田鄉烏山頭段1-38、2-1、2-22、2-23及2-27地號6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於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 理 情 形  |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
|--------------------------------------|--|-------------|
|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1、依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赴所屬民航局等 14 個一級機關及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等 7 個二級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情形、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收益解繳國庫情形、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檢查情形、財產增減異動列報情形及交通部過去年度訪查缺失之辦理情形等。依所訂訪查程序，於查閱資料後，舉行座談會，宣導「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由訪查人員說明查核結果，並與受訪機關交換意見。</p> <p>2、會場陳列交通部 98 年 5 月 20 日赴管理處辦理實地訪查紀</p> | <p>無</p>    |

|  |   |  |
|--|---|--|
|  | <p>錄表，依交通部承辦人表示，訪查發現之缺失，將督促受訪機關檢討改進，並將於訪查行程結束後，彙整所有訪查紀錄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3、經查交通部 97 年度赴所屬中央氣象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雄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實地訪查之紀錄，已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副知國產局。</p>  |  |
|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1. 經管臺南縣白河鎮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82-1 地號、官田鄉烏山頭段 1-38、2-1、2-22、2-23 及 2-27 地號 6 筆國有土地，官田鄉烏山頭段 153 建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管理處頃於 98 年 4 月 22 日奉准有償撥用臺南縣白河鎮溫泉段 546、547、574、577 地號 4 筆臺南縣有土地及 98 年 4 月 28 日奉准撥用同段 319、32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刻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中。</p> | <p>臺南縣白河鎮溫泉段 546、547、574、577、319 及 320 地號 6 筆土地，請儘速辦妥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 <p>2. 徵收或購置之</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p>   | <p>無</p>   |

|   |   |   |
|---|---|---|
| <p>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 <p>地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之情形。</p>   |   |
| <p>(三) 經營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br/>1. 經營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 <p>98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已於98年4月8日至10日進行初盤，並由秘書室人員於98年4月13日至17日會同政風、會計人員進行複盤，盤點結果已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 <p>無</p>  |
|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1. 經營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觀光發展基金之明細分類帳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不符。<br/>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取得文號、權狀字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摘要欄。<br/>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為0（人行步道、停車場）、單位與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來源誤繕為修繕、基地資料漏未填載。<br/>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部分</p> | <p>1. 觀光發展基金之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br/>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請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br/>3.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p> |

|   |   |   |
|---|---|---|
|   | <p>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地段、權狀字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帳務資料摘要欄，另有部分建物並無實質帳務增減，惟帳務資料仍顯示財產增減值單資料。</p> <p>5. 動產財產卡取得來源、帳務資料摘要欄填載有誤，電腦設備之記憶體單獨列為財產。</p> | <p>位。電腦設備之記憶體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財產帳減帳，並改列為電腦設備之附屬設備。</p> |
|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 無   |
|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p>依會場陳列資料，機關首長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皆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 無   |
|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                        | <p>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p>  | 無   |

|   |   |   |
|---|---|---|
| 帳列管。  |   |   |
|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接受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捐贈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段 153 建號建物，雙方於 97 年 5 月 29 日簽訂契約，並於 97 年 7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管理處之登記，刻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7 條規定，陳報交通部中。 | 請檢視經管之財產是否仍有受贈取得者，倘有，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併同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段 153 建號建物，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交通部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交通部為主管機關，再由交通部指定管理處為管理機關之程序。往後倘有受贈財產之情形，應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 |
|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經管之國有動產，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  | 無   |
| 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 經實地抽盤企劃課及工務課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無   |
|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 無   |

|   |  |   |
|---|--|---|
| 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  |   |
|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 無   |
|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 無   |
|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 依會場陳列之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段 2-1、1-38 地號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 5 點土地改良物情形記載，地上有孔明廟、涼亭等設施物，因查無所有權人，無法辦理補償，基於其規模甚小，且不牴觸計畫規劃使用，爰予以保留，未辦理拆遷。另依土地、建物登記簿所載，2-1 地號土地上有水利會所有之同段 17 及 18 建號 2 棟建物。據管理處承辦人表示，水利會已就 18 建號建物使用 2-1 地號土地部分辦妥分割登記，增加為 153 建 | <p>請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水利會所有之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段 17 建號建物是否有跨越使用同段 2-1 地號土地，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li> <li>2.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並定期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li> <li>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li> </ol> |

|                                  |   |  |
|----------------------------------|---|--|
|                                  | 號，並同意捐贈予管理處，已於97年7月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管理處。至17建號建物是否也有跨越使用2-1地號土地情形，尚需鑑界確認。   | 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
| 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占用國產局經管下列3筆國有非公用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嘉義縣大埔鄉埔北段32及33地號土地作為入口意象暨景觀平台使用，已循序申請撥用。</li> <li>2. 占用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段1002-3地號土地作為資訊站暨遊客旅遊服務設施，已於97年7月14日申請撥用，經國產局於97年8月4日退請依森林法第6條規定補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作林業以外用途使用文件。經管理處洽請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惟經該會退請縣政府先予審核同意後再報，管理處刻洽請縣政府儘速審核處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國產局經管之嘉義縣大埔鄉埔北段32、33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請儘速依國產法第38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辦理撥用。</li> <li>2. 使用國產局經管之臺南縣楠西鄉灣丘段1002-3地號3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請儘速依國產局97年8月4日補正事項辦理。</li> </ol> |
| 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br>（1）有無國有 | <p>經管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縣白河鎮冀箕湖段木屐寮小段182-1地號土地，都市</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段1-38、2-1、2-22、2-23、2-27地號5筆土地，請儘速籌編經費依撥用用途興建使用。</li> </ol>   |

|  |  |   |
|--|--|---|
| <p>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 <p>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經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9 日核准撥用作為設立遊客旅遊服務設施，目前作為辦公室及遊客服務中心使用，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臺南縣官田鄉烏山頭段 1-38、2-1、2-22、2-23 及 2-27 地號 5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經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2 日核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含旅遊服務設施），目前作為備勤宿舍及綠美化使用，刻規劃作為八田與一紀念公園及辦公廳舍使用，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臺南縣白河鎮溫泉段 319 及 320 地號 2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經行政院 98 年 4 月 28 日核准撥用作為停車暨遊客服務設施使用，刻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中。</p> | <p>2. 臺南縣白河鎮溫泉段 319 及 320 地號 2 筆土地，請儘速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
|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無</p>  |

|                                       |                                 |          |
|---------------------------------------|---------------------------------|----------|
| <p>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          |
|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已按期列報。</p>       | <p>無</p> |
|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 <p>無</p> |